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電話：(02) 2705-8280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1832 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免退回

股東 台啟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竹北市台元街26號台元科技會館二樓會議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計一〇六、七一六、四八七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一六九、七二八、五二七股之62.87%，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蔡憲宗



記錄：蔡燕齡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會計師、蔡宏祥會計師；碩彥法律事務所 任秀妍律師
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賴冠仲、蔡宏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稅後淨利新台幣112,575,978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配如下：

- 二、考量本公司今年度將提高對中國大陸轉投資公司持股比率及現金流量等因素，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1,257,598元，餘款為新台幣101,318,380元，擬連同上年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55,823,954元，合計為新台幣357,142,334元全數保留不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5,823,954
加：九十七年稅後淨利	112,575,97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257,598
可供未分配盈餘	357,142,334
分配項目：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7,142,334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065,919
配發董監酬勞 2,026,368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股東戶號 23530 號股東發言建議修正第20條修正後條文中，「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改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其餘條文照原董事會所提修正。經徵詢股東意見及股東戶號 27267 號股東附議其提案。(原董事會提案之第20條章程修正前後條文請參閱本年度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依通過之修正案，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修正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二、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四、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各種陶瓷器用熔塊釉(FRIT)及釉藥之製造及買賣。 二、各種磁器用熔塊釉及釉藥之製造及買賣。 三、釉用無機顏料、玻璃色料之製造及買賣。 四、精密陶瓷之製造買賣。 五、結晶化玻璃製品(人造大理石、電磁爐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六、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導電塗佈劑、介電塗佈劑、電阻塗佈劑、電子玻璃粉、電子陶瓷介電粉、貴金屬粉、導電金屬粉、陶瓷原料粉)。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商業司增加代碼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其召集事由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於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人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人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實際需求
第廿五條	一、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本公司股利總額中百分之十至五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為原則，惟若當年度每股股	配合實際需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三)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利總額未達新台幣一元以上者，得視公司資金狀況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餘額提撥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餘數逕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修正日期更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與實際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三條第二項 貸與額度：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個別對象之額度以最近年度業務往來總額為限，但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三條第二項 貸與額度：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個別對象之額度以最近年度業務往來總額為限，但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第二項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必要時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為背書保證。 前款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第二項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必要時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列第三、四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者，該子公司有前列第三、四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由本公司為之。各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各該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98.6.8 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予改選。

二、本屆應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任期三年自 98.6.22 至 101.6.21 止。

選舉結果：主席宣佈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	蔡憲宗	106,454,413 股
董事	3	蔡憲龍	99,815,028 股
董事	13	蔡佑杰	95,814,013 股
董事	15	蔡益誌	93,715,888 股
董事	18	徐克安	93,626,543 股
監察人	14	蔡松祐	98,859,716 股
監察人		陳怡成	96,910,638 股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如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蔡憲宗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昌華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董事 廣東三水大鴻製軸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大鴻製軸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山東大鴻製軸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蔡憲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董事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東三水大鴻製軸有限公司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董事 上海大鴻製軸有限公司董事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大鴻製軸有限公司監察人 龍華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豪有限公司董事長
蔡佑杰	廣東三水大鴻製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廣東三水大鴻製軸有限公司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董事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淄博吉德富製軸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大鴻製軸有限公司董事
蔡益誌	上海大鴻製軸有限公司採購課長/董事 淄博吉德富製軸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大鴻製軸有限公司董事
徐克安	廣東三水大鴻製軸有限公司產技總監 上海大鴻製軸有限公司產技總監 淄博吉德富製軸有限公司產技總監 山東大鴻製軸有限公司產技總監 C.G.C DEVELOPMENT LTD 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附件

中國製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冠仲及蔡宏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併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興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成

陳怡成

監察人：蔡松祐

蔡松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再轉投資之聯屬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長期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240,391 仟元，占總資產之 6.73%，民國九十七年度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淨額為新台幣 36,763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26.33%。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的分配。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冠仲

會計師 蔡宏祥

賴冠仲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短期有價證券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應收帳款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其他應收款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存貨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預付帳款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其他流動資產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非流動資產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總資產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負債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短期借款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其他應付款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預收帳款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其他流動負債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非流動負債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長期借款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總負債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股東權益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實收資本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資本公積金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盈餘公積金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未分配利潤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其他股東權益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總股東權益	2100	2110	2100	2100	2100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
損益表					
營業收入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營業成本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營業毛利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其他收入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其他成本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營業淨利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其他淨利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稅前淨利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所得稅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淨利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其他綜合收益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綜合收益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現金流量表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師 賴冠仲



會計師 蔡宏祥



會計師 賴冠仲



會計師 蔡宏祥



會計師 賴冠仲



會計師 蔡宏祥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110 銷貨收入	\$ 1,793,576	101	\$ 2,503,14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274)	-	(7,084)	-
4190 銷貨折讓	(18,767)	(1)	(18,484)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771,535	100	2,477,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六、二十及二十四)	(1,459,362)	(82)	(2,125,555)	(86)
5910 營業毛利	312,173	18	352,025	1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8,427)	(1)	(3,239)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3,239	-	2,98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96,985	17	351,768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十六、二十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20,921)	(7)	(131,862)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1,555)	(4)	(85,28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58)	(2)	(29,84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334)	(13)	(246,992)	(10)
6900 營業淨利	62,651	4	104,776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四)	2,851	-	1,52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93,647	5	24,886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581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	\$ 450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四)	8,420	1	8,01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2,18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689	-	5,20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十四)	18,086	1	8,57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5,274	7	50,82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093)	(2)	(25,800)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6,622)	-	-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附註二)	(3,823)	-	(5,57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3,190)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	(9,560)	(1)	(12,31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8,288)	(3)	(43,682)	(2)
7900 稅前淨利	139,637	8	111,922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27,061)	(2)	(26,733)	(1)
9600 本期淨利	\$ 112,576	6	\$ 85,189	3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2	\$ 0.66	\$ 0.66	\$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2	\$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2,576	\$ 85,189
壞帳損失	5,198	-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2,216	-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42,393	40,76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190	(23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689)	(7,154)
處分投資利益	(581)	-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8,831	-
攤銷費用	10,081	6,40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939)	(1,032)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損失	544	39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3,647)	(24,886)
遞延所得稅	10,946	14,2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35	13,173
應收票據	35,488	2,108
應收帳款	165,084	1,5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66)	5,4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54)	-
存貨	(7,361)	(16,231)
其他流動資產	14,190	32,480
應付票據	(41,692)	(19,778)
應付帳款	(12,971)	(6,1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762)	(2,108)
應付費用	(13,210)	(9,936)
應付所得稅	(230)	(9,182)
其他流動負債	1,469	33,118
預收款項	5,829	2,0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76	8,5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544	148,7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含其他資產)	(\$ 25,674)	(\$ 47,56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含閒置資產)	1,930	2,8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34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77,9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0)	(875)
遞延費用增加	(10,115)	(4,893)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073)	(127,9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6,789)	29,45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9,713)	89,729
舉借長期借款	353,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33,400)	(115,925)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534)	(1,498)
發放現金股利	(16,684)	(16,4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20)	(14,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351	6,0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393	138,2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744	\$ 144,39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032	\$ 25,74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345	\$ 21,6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27,400	\$ 10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